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吴静

联系电话：2196998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梅江高质量发展目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城镇建设总体部署和实施要求，切实推进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行业安全、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区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组织实施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4.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6.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区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

8.负责梅江区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包括城区范

围内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环城高速公路城东至三角段、梅河高速程江互通至葵岗隧道段功能照明)、园林绿化、各类公园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

9.承担梅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负责全局的法制、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法制宣传工作;财务股制订有关财务、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财务工作;城市建设股拟订梅江区城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股负责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区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政策性保障住房工作;房地产管理股组织实施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监督管理住房与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工作;村镇建设股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建筑市场监管股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区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科技节能和信息股指导建筑节能设计,监督执行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公用事业股负责编制梅江区城区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园林股拟订梅江区城区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等发展计划、中长期计划；党务人事室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机关作风、纪检监察、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干部职工技术职称评聘、工青妇、老干等工作；执法一股承担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梅江区城区环境卫生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工作；执法二股负责临时应急处突、重、难点任务进行协调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共设 6 个下属单位，分别为梅州市梅江区公园管理中心，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梅州市城市照明养护中心，梅州市梅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城镇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和实施要求，扎实推进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行业安全、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工作：一是持续实施城市更新，包括推进市政设施项目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二是加快绿美梅江建设，包括推进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完善公园建设；三是从严开展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四是扎实开展村镇建设；五是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包括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开展照明设施及线路维修养护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城区夜间道路照明及夜间景观的需要，确保亮灯率；开展梅州城区公共绿地改造及设施维护，美化绿化城区公园绿地，提升城市公园绿化景观；整治城市违章建筑及市容环境，监察管理城市建筑工程施工、城区路面“扬撒漏”治理等，改善梅江区人居环境；维修维护梅江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区道路、桥梁、广场等市政设施完整畅通，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05338399.58 元；收入决算数 526733814.26 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476877.9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732231.48 元，其他收入 524704.83 元；支出决算数 549943964.18 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60165870.16 元，项目支出 489778094.02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2**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

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安排。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一是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明确。一是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本部门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有出台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资金管理。

本部门围绕 2024 年度预算管理、收支合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自查，并制定《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报告》。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已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对外公示。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 2024 年已建项目库，本部门区级预算资金项目有 2024 年两美、创文、环境整治经费、城监执法工作经费、城区管养经费、梅江区城区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更新橡胶软管及加装安全装置项目、梅江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经费项目、梅江区城区临时建筑（铁皮瓦）示范整治经费。本部门积极组织各业务股室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皆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对于两万元以上的项目费用支出，均有项目相关

会议纪要，研究同意支付项目费用内容。

③项目监管

本位项目监管落实到位，一是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能够以汇报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三是通过委托监理监管，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全年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进行采购，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部门内部已建立《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规章》且在内控系统上传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投诉案件。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在与中标单位、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实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单位在24年共采购19单项目，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并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⑥采购政策效能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100%。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2024年资产处置均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全部处置收入足额、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在去年底对单位固定资产和库存材料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一致。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行为。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无闲置。

3.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费用制定了区住建公务活动执行标准一览表，进一步加强财务和公务活动的管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2024年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下降。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同比下降23%，控制合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F03-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83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9835.59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控制合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督查通报2025第2期（2024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十件民生实事和区十件“微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文件，我部门已完成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造51个老旧小区，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6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设有数量指标：1、绿地管养面积 ≥ 190 平方米，实际完成 130 万平方米；2、桥梁巡查维护数 ≥ 30 座，实际完成 41 座；3、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覆盖率（%） $\geq 95\%$ ，实际完成覆盖率 96.2%；4、路灯照明亮灯率 $\geq 90\%$ ，实际完成率 95%。

设有成本指标：节约能源成本，对城区 2G 节能稳压控制箱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智能化调控照明设施，安装智能监控终端 73 台，4G 通信模块 157 台，漏电监测终端 40 台，进一步推进照明设施智能化调控。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完善城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形象，间接拉动外资注入，带动区域经济增长；改善出行环境，对城区道路、路灯、桥梁进行维修维护，使道路正常通行，路面正常路灯，保障居民正常出行；节能减排，对城区功率大、耗电大、老旧残灯具进行更换，科学调整路灯亮、熄时间，达到节能和降费的双重效果。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部门设立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工作制度》，对本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 2024 年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情况统计表中，本单位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为 90.9%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调剂较多；二是内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绩效目标设置范围不够广，未涉及全面本部门方方面面的工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的复核情况，我单位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一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够准确，年度中间调剂较多，本部门将针对此类问题加强组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培训学习，同时引进业务股室、财务部门联审机制，以提高编制的准确率。二是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和充分论证不够充分，在今后的项目申报过程中，为避免论证程序被跳过，我局构建了刚性约束机制，对未进行可研或充分论证的项目不予以通过申报，从制度约束方面加强改进。三是资产盘点方面，对于资产盘点表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完善编制了含资产使用状态、盘点日期、盘点人及监盘人签字确认的合规盘点表。